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由以下双方授权代表于2013年1月30日签订: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及存续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880号(下称"甲方");

及

北京云上云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一家根据 中国 法律成立及存续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5号信息大厦A座1015室(下称"乙方")。

商业条款

鉴于

甲乙双方经多次协商后,就关于

英特尔大数据产品试用("项目")的合作原则达成共识:

乙方同意在电信行业寻找商机,整合甲方的Hadoop产品和乙方的商业智能软件应用,提供给电信运营商基于商用Hadoop产品的大数据平台及应用完整的解决方案。

甲方同意提供咨询和工程支持,帮助乙方在电信行业相关应用产品中整合甲方的Hadoop产品,整合也包括可能的甲方Hadoop同乙方自有产品和软件模块结合。

在成功完成基于甲方Hadoop产品的大数据平台及应用解决方案构建并获得相关项目后,乙方希望将甲方的Hadoop产品作为构建乙方基于商用Hadoop产品的大数据平台及应用解决方案的一部分。在乙方签署成为甲方Hadoop产品的解决方案提供商或VAR(增值经销商)的前提下,甲方同意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工程咨询。

甲方职责: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来帮助乙方加快在电信行业基于商用Hadoop产品的大数据平台及应用中的产品开发和整合。技术支持包括,软件开发方法论,数据迁移方法,数据格式/数据交换解决方案讨论和咨询,产品培训等,但并非仅限于以上这些技术支持内容。

提供乙方在解决方案构建中使用的Hadoop产品的测试和确认应用工程,并且甲方可能 提供其他产品的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职责:在产品试用过程中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做到产品试用信息保密,严禁将其产品和相关技术用于其它一切商业目的。

法律条款

1. 保密资料

每一方应对另一方于项目谈判期间向其透露的资料负责绝对保密。双方同意签署不可披露协议(CNDA)以规制双方间保密信息的交换。除为了继续有关谈判的目的外,接受方不得在未经透露方事先作出书面同意下,使用、刊登、透露或散播上述资料。接受方亦应促使其董事、雇员及代理人遵守有关保密义务。在有关项目的谈判终止后,接受方应在透露方的要求下,立即将所有该等资料(连同副本)归还透露方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而本备忘录本条以及不可披露保密协议中的有关保密义务应在本备忘录效力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后一直继续。

2. 公布

除非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公开宣布本谅解备忘录的存在以及与另外一方基于本备忘录而形成的任何商业间的合作关系,或刊登、散发或发出有关项目及与其有关的谈判的资料。

3. 不可转让

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作出书面同意下,均无权转让或让与其在本谅解备忘录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尽管有前述规定,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十日通过书面通知对方的方式将本合同转让给其某一关联机构。 而另外一方有权利在接到该书面通知十五日内表示异议并且终止本备忘录。

4. 签署正式合同

双方可以在本备忘录生效后就项目签署一份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合同("正式文件")而其应着重反映前述协定之合作原则。在该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后,本备忘录将终止效力。

5. 工作小组

双方应成立工作小组就项目及正式文件进行详细谈判。甲方应指派(杜立明)为其在工作小组的首席代表: 乙方应指派(李锋)为其在工作小组的首席代表。该首席代表应当被授权有权做出与本备忘录中所规定的事项相关的所有决定并对其授权者有约束力。

6. 合同支出

各方应自行承担其因正式文件的谈判。起草及签署所产生的费用。其他费用由双方随后协商处理。

7. 知识产权

双方达成共识本项目所涉及的任何一方的知识产权仍属其原始所有人所有,除非以书面形式另行规定,签署本备忘录以及任何一方在执行本备忘录中的任何行为,未经书面确认,并不意味着一方将其所有的任何知识产权给予、转让给另一方,或以任何的方式,包括禁止反言,默许的方式许可另一方实施或使用,亦不意味双方就该知识产权形成了共有关系。

8. 双方之间的独立关系

各方签订本备忘录仅仅在他们之间产生独立缔约关系。本备忘录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 为:

- (1)在双方之间形成代理关系、合伙关系、合资关系或其它任何导致共同责任的商业关系;
- (2)授权一方为另一方招致费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义务(除非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9. 谅解备忘录的地位

本谅解备忘录是双方就有关项目彼此协定的原则所作的书面确认。双方签署的正式文件方构成双方之间有关其权利及义务的全部协议。并将取代本谅解备忘录及双方之前的共识及协议。如双方不能于第4条所规定的日期前签署正式文件。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有关项目的谈判。除本备忘录中法律条款之外。本备忘录并无法律约束力,并且一方也不对另一方因为履行本备忘录中的义务而招致的后果性的、特殊的、间接的、附带的费用支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和商誉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0. 通知

任何遵照本谅解备忘录所作的通知应以书面作出,并应以邮递方式寄送或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同时通过及时发送或递交给相应一方的专递信函(并且有回执)予以确认:

甲方: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880号

电子邮件: liming.du@intel.com

收件人:杜立明 软件及服务部 业务发展经理

乙方: 北京云上云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5号信息大厦A座1015室

传真:020-28909102

电子邮件:lifeng@kxcomm.com.cn 收件人:李锋 软件研发部 研发总监

任何一方如变更上述地址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11. 修改

对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认可方能生效。

12. 争议解决:

由本备忘录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自一方向另一方发出协商解决争议书面通知三十日起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此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13. 适用法律:

本谅解备忘录以及嗣后如签署正式合同其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合同争议的解决,以及合同中未穷尽的事项的处理,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实体法律管辖。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对本合同相关的某一事项未作规定的,参照国际商业惯例。

14. 文本:

本谅解备忘录一式 4 份用中文签署, 双方各持 2 份。

15. 签署与期限:

本谅解备忘录由双方于2013年1月30日于广州 签署,有效期为 1 年,于2014年1月29日终止,或于双方签署正式合同之日终止,以上述两个日期中较早之日为准。在备忘录有效期间,任何一方可以任何理由提前 1 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备忘录,该通知自抵达另一方时生效。

16. 效力冲突

若本备忘录或者可能的附件中的商业条款与法律条款存在冲突,应当以法律条款为准,而商业条款与法律条款在冲突情况下的解释,应当按照法律条款的意图来进行解释。

17. 附件

附于本备忘录后的任何附件,包括但是不限于对于工作和合作内容的描述,应当成为本备 忘录的一部分并且与本备忘录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 违反约定及单方终止:

任何一方在另外一方实质性的违反了本备忘录中所规定之相关有约束力之义务,且在收到未违反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未能纠正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备忘录。但是本备忘录中的法律条款应当在双方之间仍然保持有效。

甲方: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签署:		LEGAL OK
	何京翔,总经理	30/01/13
乙方:	北京云上云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签署:		

附件

[如果有附件的话,请在此处插入]